

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实施办法

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，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等资助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“绿色通道”是指家庭经济特别困难、无法及时缴清学费的新生，可在报到时向学校提出学费缓交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通过审核后，可先直接办理入学手续。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专科生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可申请“绿色通道”先办入学手续报到注册：

（一）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按时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的；

（二）已办理生源地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二、申请及审批程序

“绿色通道”申请与审批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在报到时持本校录取通知书、本人身份证、家庭贫困证明材料（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》、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或办理助学贷款相关材料等），由辅导员指导其填写《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

学院“绿色通道”申请表》，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“绿色通道”入学申请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负责资助工作的辅导员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初步确定缓交学费金额，签名确认后交至学生工作部。

（三）学生工作部对“绿色通道”申请资料进行复核，符合申请条件的由学生工作部负责人签署意见。

（四）新生持《“绿色通道”审批通知单》到辅导员处办理入学注册手续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新生入学后，各二级学院要对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的学生登记备案，按照《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》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。

（二）经核实申请绿色通道学生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的，按照学生资助政策有关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资助；发现弄虚作假的，应通知学生及时补交学费，取消其受助资格。

（三）本管理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